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办公室文件

办公室〔2018〕33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瓯江学院二级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温州大学瓯江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议事规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提高决策的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发挥二级学院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与保证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议事决策的基本形式，承担本学院重要事项通报、研究、审议和决策的职能，在讨论决定本学院管理职权范围内的主要事项上具有最高决策权。

第三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制度。

二、议决范围

第四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为：

（一）研究本学院贯彻落实上级重要指示、会议和文件精神
的方案与措施；

（二）研究本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
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
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三）研究本学院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教学业绩考核、

科学研究、对外合作、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招生就业、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研究本学院岗位设置、岗位聘任、人才引进和培养、考核奖惩等人事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通报本学院财务收支等情况，研究重要财务问题，包括年度经费预算、大额经费使用、大型设备购置、办学资源调配、奖金分配等重要事项；

（六）研究本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文化建设、师德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本学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意见和建议；

（八）研究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三、会议组织

第五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延期或临时召开。

第六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议题属性由本学院院长或党总支书记召集、主持。会议议题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与会人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需进行决策的议题，有关人员应做好充分准备，在做好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凡涉及本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或与教职工利益相关的问题，决策之前应通过本学院的全体教师会议、系主任会议、党总支会议等形式征求意见。

第七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参会成员为本学院党政班

子成员、党总支委员，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涉及议题汇报与讨论的有关人员根据需要可列席会议。会议一般应在全体参会成员到会时召开，如果有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总人数三分之二的才能召开，否则应改期进行。二级学院院长或党总支书记缺席不得召开党政联席会议。

第八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主持人应在会后以适当的形式及时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会议的决定。

四、议事程序

第九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主持人确定，或由各二级学院专人征集并报主持人审定。未列入议题的，原则上党政联席会不临时动议。

第十条 对于重大、特殊事项，在召开党政联席会前，二级学院院长和党总支书记应交换意见、充分沟通，达成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策。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举手、口头等方式进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凡是进行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问题时，应发扬民主，畅所欲言，要逐个、充分听取与会人员的意见，严格按照规则和程序办事。如对某些问题存在分歧，则不宜匆忙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充分协商后讨论决定，必要时请示学院行政或学院党委。

第十三条 凡是讨论的内容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时，与会人员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应做好会议内容的记录、整理和存档工作。会议的决议和决定应按照公文格式形成《会议纪要》，经主持人签批，列会人员阅签后存档、印发或上报，并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五、决定执行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本学院班子成员必须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对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做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能按决定或决议执行时，经本学院院长或党总支书记同意后可提请党政联席会复议；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由本学院院长或党总支书记征得多数班子成员同意后做出适当调整，但应提请下次党政联席会认可。

六、会议纪律

第十七条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成员，要准时到会。应到会人员因故不能到会或不能准时到会，应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十八条 会议成员对会议做出的决定或决议，允许有保留意见或反对意见，但会后不能发表与集体决定相悖的个人意见。

第十九条 会议讨论的事项，除按规定履行职能及授权传达外，其它与会人员不得擅自外传会议内容及讨论情况。

第二十条 会上分发的密级文件或材料，会后应由专人及时收回。

七、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的执行情况作为对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考核、考察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党院办负责解释。